

#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921执8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 ，男，19 年0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岱山县 ，公民身份号码330

被执行人：刘 ，女，19 年11月0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岱山县高亭镇 ，公民身份号码330

申请执行人沈 依据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浙0921民初133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10月10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刘 在(2022)浙0921执886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；

二、拒不履行的，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刘 存款人民币45463元，或扣留、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，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赵友剑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记员 王亚仙